

QH 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十八期



18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18

一、工作要点

1.关于开展《2022 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网站地址: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5951

2.关于开展《2022 年度山东省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重大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网站地址: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5950

3.关于做好《2022 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大学生学术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网站地址: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5949

4.《研究阐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截止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网站地址: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6072

5.关于申报《全国商科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网站地址: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5892

6.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 详见科研服务部网站: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6060

联系人: 高瑞进, 电话: 14753233680。

二、文件学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

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

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

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三、经验交流

传承红色基因 坚持铸魂育人

夏林茂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新的征程上，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坚持铸魂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让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赋予中国共产党人崇高的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红色基因融入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代代相传，成为我们党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精神力量源泉。北京教育界具有传承红色基因的光荣传统，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在党的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十月革命胜利后，以李大钊为代表的北京高校师生率先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发起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建立北京的共产党早期组织，播下党的红色火种。在学习和传播理论的同时，北京高校师生积极投身工农运动，在马克思主义和工农革命实践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促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高校师生在党的领导下舍生忘死、赴汤蹈火，诠释爱党爱国爱民的拳拳初心，为党的事业发展和新中国成立贡献了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北京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抗美援朝和“两弹一星”事业，保卫祖国，服务国家建设。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北京教育系统衷心拥护和参与改革开放，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人才，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了应有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北京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传承红色基因，奋勇担当、开拓进取，展现出忠诚于党和服务国家的精神品格。在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中，北京市 1300 多所院校承担脱贫攻坚专项任务，1.7 万多名干部教师赴受援地挂职和支教，覆盖 18 个省份 40 多个地区的 100 多个县旗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等克服困难、逆行出征，毅然担起抗疫使命。

在科教兴国的第一线，北京教育系统始终关注国家和民族发展需求，发扬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探索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创新一线教师岗位津贴等制度，大力推进“双减”工作，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传统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既注重知识灌输，又加强情感培育，使红色基因渗进血液、浸入心扉，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青少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亲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北京教育系统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广撒深播“红色种子”，引导广大青少年把个人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努力成长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强国一代。

抓好青少年群体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青少年特点，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名师大家讲党史”、“四史”知识竞赛等立体式教育体验，大力营造沉浸式党史学习教育氛围，教育引导青少年在深学细悟中赓续精神血脉，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力量，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互联互通。组织专家把“旧北平”到“新北京”的光辉历程，特别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编写成教学案例，教育引导青少年在思政小课堂中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魅力和实践伟力。贯彻“大思政课”理念，组建首都师生服务保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宣讲团，结合参与活动体会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挖掘用好党和国家的重大庆典活动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在社会大课堂中传承红色基因。

用好红色资源打造特色课程。组建“北京教育红色基因”研究专班，组织拍摄反映学校历史发展中红色育人元素的电视专题片，做好党与北京教育百年发展的史料汇编，努力呈现党领导发展教育的精神图谱。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建立校馆联合实践育人机制，鼓励青少年到红色基地学习实践，参与文化传播和志愿服务，将红色场馆教育作为北京特色课程纳入教育教学，引导广大青少年在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在润物无声中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校正价值追求，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

（作者为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本文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 09版）

四、科研动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孙成禹教授基金申报指导会

2021年11月24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孙成禹教授应邀为我院做了一场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指导培训会，会议由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陈玉杰主持，各系主任及青年骨干教师参会。



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陈玉杰主持会议

孙教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科研课题5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3项，发表科研论文100余篇，SCI和EI收录40余篇。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3项，中国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奖2项，获山东省地学科技创新奖1项。

孙教授作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评委，具有丰富的基金写作和指导经验。交流会过程中，孙教授首先给我们讲解了基金申请的4个基本原则，并依次简单介绍了项目申报的分类，如何字斟句酌的撰写摘要，科学问题属性该如何选取等问题，然后重点阐述了报告正文中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目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问题，最后介绍了研究基础以及承担的项目等情况。



孙成禹教授做报告



会议室现场照片

最后，院长助理陈玉杰对报告做了总结，感谢孙教授针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全面解读和分析，让聆听报告的各位老师对基金的申报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报告的顺利开展，对于即将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各位年轻骨干教师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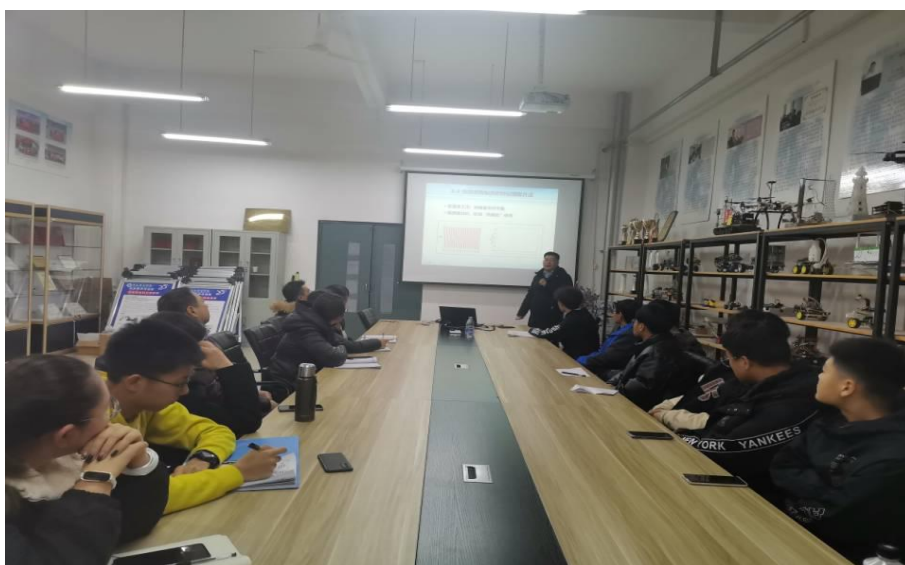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学院 供稿）

姜云春博士为机电工程系师生作学术报告

2021年12月1日下午，智能制造学院机电工程系邀请姜云春博士为我系师生作学术报告，报告主题为“低速重载轴承故障诊断技术研究”。我系50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活动。



姜云春博士主要讲述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轴承故障诊断技术概述，二是低速重载轴承故障诊断技术，三是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介绍。报告中重点分析了低速重载轴承故障诊断在信息获取、特征提取、诊断决策等方面的难点，针对以上难点，给出了一种基于角度域信号分析的特征提取方法，并介绍了在某型重要装备上的实际应用情况。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为例，跟参会老师交流了申请科研项目 and 开展科研工作的一些心得体会。



通过此次学术交流，开拓了大家的视野，提升了广大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热情。特别是对如何更好地聚焦重大需求、瞄准科技前沿选择科研方向，如何从理论研究入手，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开展科研工作，如何发扬工匠精神，脚踏实地、循序渐进做好每一件具体的事情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大家表示，要以更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投入到以后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学习中去，以取得更好的成绩。

（智能制造学院 供稿）

林桂榛教授受邀来我校作课题申报交流

2021年12月6日，国际商学院邀请学院客座研究员曲阜师范大学林桂榛教授到校进行了课题申报分享，我院40余名教师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会议期间，林教授结合自身多年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经验，用形象、通俗的语言就科研项目申报中的重点、关键点向参会老师做了传授。林教授用“武林鸟瞰”“单刀直入”“电闪雷鸣”“余音绕梁”四词分别从文献综述的撰写、研究思路的设计、研究创新点的提炼、研究基础的总结等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令老师们茅塞顿开。



然后，老师们结合自身实际，就课题申报、论文撰写、研究方向确定等具体问题向林教授做了请教，林教授予以解答，并给出了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建议。

交流会最后，梁忠环副校长做了简要总结，对参会老师提出期望：教师应在教学之余，全身心投入到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教、学、研并重，秉持终身学习原则，在学习中要多反思、多复盘、多总结，这样才能不断提升，才能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最终为学生成长、成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际商学院学院 供稿）

我校获 2021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立项

近日，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公布 2021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立项名单，我校国际商学院孔凡娜主持的课题“数字乡村战略下山东省农村电商与县域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获批数字山东研究专项立项。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发挥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为实现我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承担此类项目的能力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实力的重要体现。据悉，2021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立项办法》要求，经过学科专家初评、会议评审组独立审阅、民主讨论、投票表决等程序，最终评出立项课题 467 项。

我校获批 4 项 2021 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

近日，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鲁教规办〔2021〕10 号）要求，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我校 4 项课题获批立项，分别是：梁忠环副校长主持的“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研究”，王瑞峰老师主持的“电商赋能模式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制创新及路径选择研究”，田玉芹老师主持的““双一流”背景下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项目化课程体系研究”、邵瑞影老师主持的“新工科背景下地方高校工科教师工程素养培养研究”。

科研服务部将以立项课题为抓手，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力争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